**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6、 基本—工资福利

7、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8、 基本—商品服务

9、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10、 基本－个人家庭

11、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 一般预算支出表

14、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

15、 一般支出——工资福利

16、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17、 一般支出——商品服务

18、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19、 一般支出——个人家庭

20、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21、 经费拨款

22、 经费拨款（政府预算）

23、三公经费

24、政府基金

25、 政府基金（政府预算）

**第一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1. **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制定和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调查研究；指导和考核各单位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

（2）承担对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以及县直有关单位城市（镇）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比工作。

（3）承担城市市容监督管理责任及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责任。

（4）承担全县园林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

（5）承担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监督、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

（6）承担在城区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责任。

1. **机构设置**

我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政策法规股、综合管理股、督查考核股、财务审计股6个股室，纪检（监察）机构、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下设机构包括：执法大队、环境卫生所、园林绿化所、路灯管理所、渣土办、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6个局属二级单位；今年财政安排在职经费人数为109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3、环境卫生所；4、园林绿化所；5、路灯管理所；6、渣土管理办公室；7、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我局归口管理使用的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2665.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665.68万元。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归口管理使用的项目签约合同有所提高，一般性支出经费继续压减。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2665.6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9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69.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96万元。支出较去年多177.69万元，主要是因为归口管理项目签约合同价格有所提高。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665.6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01万元，占4.9%。卫生健康支出43.96万元，占1.6%。乡社区支出2469.75万元，占92.65%，住房保障支出20.96万元，占0.8%。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42.79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维修（护）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22.89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和签约达成的合同经费。其中：有关业务工作经费280万元，签约合同经费1542.89万元。主要用于各股室、所属事业单位等相关职能部门专项业务、运行等方面。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0.8万元，其中：局机关5.4万元，执法大队17.4万元，环卫所9万元，路灯所1.8万元，园林绿化所7.2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5.8万元，下降39%，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了一般性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0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11.5万元。其中：1、公务接待费为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10.7万元。“三公”经费总体较2019年增加10.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三）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96.32万元，其中，路灯专用维修材料、园林专用工具、用具，环卫垃圾设施、固废除臭药物等货物采购预算1437.67万元。办公电脑采购26.65万元。执法装备及执法车辆采购193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19年12月底，共有车辆18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10辆，专业作业车辆7辆，其他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车辆1辆。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金额为2665.68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环卫承包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金额为1483.19万元，占总支出的56%。项目清扫道路面积为264.06万平方米，项目目标是为了改善城市环境，增强投资者的投资愿望，提升城市品位，树立衡南形象。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用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工具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公开表格**

附件：2020年预算公开表 -（25张表）